



---

**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**

Central Quay, Riverside IV  
Sir John Rogerson's Quay  
Dublin 2  
Ireland

---

電話: +353 1 439 8000  
[www.invesco.com](http://www.invesco.com)

2017 年 7 月 13 日

尊貴的股東：

**證券融資交易規則**

證券融資交易規則（「SFTR」）指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佈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則(EU) 2015/2365 號以及修訂規則(EU) 648/2012 號。鑑於 SFTR 的實施，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-5（「系列」）的章程已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作出更新以提升披露資訊，以澄清系列不會投資或使用按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佈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則(EU) 2015/2365 號所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<sup>1</sup>(SFT)或總回報掉期(TRS)。因此，於該章程第 8 節所披露有關使用 SFT 及 TRS（例如「證券借出與購回／反向購回交易」）的相關風險並不適用。

為免產生疑問，系列附屬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並無出現任何轉變，而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亦無出現任何轉變。此外，附屬基金的管理費水平／成本並無出現任何轉變。

閣下如對以上各項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(+852) 3191 8282 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－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。系列的章程、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[www.invesco.com.hk](http://www.invesco.com.hk)<sup>2</sup>查閱，而印刷版本則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（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）免費索取。

感謝 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。我們期待協助 閣下實現 閣下的投資目標。

除另有指定外，本函所用全部詞彙與系列章程、其附錄 A 及補編－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董事為負責本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人士。盡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（經採取一切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屬實後），本函所載資料於本函日期均為基於事實作出，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。董事願承擔相應責任。

**Cormac O'Sullivan**

董事

謹啟

---

<sup>1</sup> 「證券融資交易」一詞指購回／反向購回交易、證券借貸或買後售回交易或售後買回交易。

<sup>2</sup>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。

---

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 
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

董事: Cormac O'Sullivan、Anne-Marie King、  
William Manahan、Leslie Schmidt (美籍)、  
Douglas Sharp (加拿大籍)、Nick Tolchard (英  
籍)、Matthieu Grosclaude (法籍)及 Sybille  
Hofmann (德籍)

愛爾蘭註冊編號 183551  
增值稅編號 IE 6583551 V